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发盖章 李建涛

等级 特急

漯安委明电〔2021〕10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1月23日，漯河市郾城区交通北路一家餐馆发生罐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问题短板。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冬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燃气安全工作，经市政府领导

同意，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觉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政治高度，提高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立即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地毯式排查整治，坚决稳控全市燃气安全形势。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燃气供应场站设施及管网

1. 全面排查燃气供应设施，重点排查天然气管道、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储气库、燃气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等燃气设施的安全情况。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2. 全面排查老旧管网，重点排查燃气管网被违法占压、违章搭盖的整改情况，在天然气管道附近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保护情况。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3. 排查管道周边滑坡、坍陷等地质灾害防护情况。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二）管道燃气市场经营秩序

1. 严格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对燃气企业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授权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就场站硬件设施、从业人员专业资格、安全监管制度、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严查无证经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超范围经营、超区域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2. 严厉打击农村燃气市场非法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

1. 排查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掺加二甲醚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四）燃料气储存使用设施

对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燃料气储存使用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登记，摸清设施数量

和建设情况、供应情况、审批情况以及安全监管制度、安全设施投入、安全运行等情况。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五）燃气使用安全

重点排查整治以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双火源、用气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

1. 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2. 非居民用气户（工商业、学校、医院、养老机构、酒店、景点、民宿、公建单位等），特别是餐饮业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3. 居民用气户特别是老旧社（小）区。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4. 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用气户。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六）农村沼气使用

重点排查农村沼气生产单位和用户端的管网、设备安全情况，运营和使用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燃气应急管理

全面督促指导、排查重点行业领域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可操作性、实用情况，重点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救援力量配置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三、排查整治步骤

此次专项排查整治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底，分三个层面同时开展、压茬推进。

（一）企业自行排查整改

各燃气企业要对照专项整治内容迅速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抓好问题整改，按时上报自查情况。

（二）县区部门排查整治

在各燃气企业自查整改的同时，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按照分配任务对所属辖区、行业领域，同步开展燃气行业全覆盖排查整治；市城管局牵头组织有关重点行业部门适时开展联合执

法突击检查行动。

(三) 市级专项督导检查

市安委会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各县区（功能区）、各相关部门工作部署推进和落实情况、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四、排查整治责任

(一) 企业主体责任

各燃气企业是燃气安全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担负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各燃气企业迅速动员部署，对燃气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全链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边查边改，实行销号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对燃气用户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整改消除之前，燃气经营企业对其暂停供气。

(二) 县区属地责任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全面部署排查整治行动，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三) 有关部门责任

发改、城管、住建、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应急、农业农村、畜牧、民政、教育、卫健、文广旅、机关事务、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分工负责、履职尽责，切实履行燃气安全行业监管职责，组织本系统立即开展燃

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五、排查整治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顺利完成。牵头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配合联动,并及时汇总上报信息。各责任部门要立足职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牵头部门上报情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建立工作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在专项整治期间实行周调度制度,每周通报进展情况,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牵头责任部门每周五下午5时前,要将排查整治及检查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对瞒报、迟报信息,工作推进缓慢,执法检查走过场的,市安委会将进行通报批评、约谈警示。

(三) 严格执法检查。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处罚力度,注重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对检查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要严肃依法处置,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及扣押、吊销证照等执法措施;对拒不执行整改措施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严肃督导问责。市安委会成立由督查、发改、城管、住建、商务、应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

单位组成的专项督查组，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多轮次、不定期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安全监管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全面查找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12345热线、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及时举报各类风险隐患。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公开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及其行为，形成排查整治的强大声势；结合入户排查加强用户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特别是对特殊困难群体、农村燃气用户要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群众安全用气。

